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珠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公司在 2016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票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有关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名称        | 事项内容                                                                                                  | 意见类型 |
|----|-----------------|-------------|-------------------------------------------------------------------------------------------------------|------|
| 1  | 2016 年 2 月 19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关于全资子公司房产出租的议案》                                                                                      | 同意   |
| 2  | 2016 年 2 月 24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2015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br>《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br>《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 | 同意   |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名称        | 事项内容                                                                                                                                        | 意见类型 |
|----|------------------|-------------|---------------------------------------------------------------------------------------------------------------------------------------------|------|
| 3  | 2016年3月9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br>《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br>《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br>《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同意   |
| 4  | 2016年4月6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关于确认子公司与关联方代收代付水电费的议案》<br>《关于子公司续租厂房的议案》                                                                                                   | 同意   |
| 5  | 2016年7月15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关于拟转让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br>《关于购买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的议案》                                                                                  | 同意   |
| 6  | 2016年7月27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关于提名向旭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br>《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2016 年 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br>《关于审议通过<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br>《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同意   |
| 7  | 2016 年 10 月 31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16 年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认真履行了委员职责。报告期内，本人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如下：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关于提名向旭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2015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2015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

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拟转让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购买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2016 年 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2016 年 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 四、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其它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情况；平时通过面对面交流、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本人对公司拟开展的重大事项进行决议前，认真审核重大事项相关资料，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向公司提供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 五、其他事项

- 1、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本人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陈珠明： [chenzhuming@vip.sina.com](mailto:chenzhuming@vip.sina.com)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履职尽责情况的汇报。2017 年，本人将更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

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陈珠明

2017 年 4 月 20 日